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49号

严丽花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86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86号）

联系人：陆佳成　　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2楼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4月03日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86号

当事人：严丽花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[redacted]

地　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305弄8号

法定代表人：/　　职务：/

经查，你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305弄8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(构)筑物为铝合金材质搭建的构筑物，其中二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14.4平方米，三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5.1平方米，三层南侧构筑物面积为2.5平方米。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14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080642号），本机关于2025年02月05日依法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(崇)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67号），限你自行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。

经查，你在规定限期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且无正当理由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2025年03月27日起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届时，请你取走上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3月2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